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ST东热 公告编号：2010-032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9日发出书面通知，会议于2010年11月3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董事有安建国、李向东、王建平、张进江、谷树才、张克君、李万军、庞贵永、张振军共计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将供热管网资产出售给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为有效理顺公司管理体制，实施厂网分开并分流安置部分员工，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将供热管网资产出售给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该事项已经控股子公司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出售的供热管网系统已于2009年6月30全部计提了减值准备，账面净值为零。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10月31日，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

限公司评估前申报的资产总额 226.87 万元；调整后的资产总额为 226.87 万元；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1,544.56 万元，评估增值 1,317.69 万元，增值率 580.82 %。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认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将供热管网资产出售给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将有助于公司理顺公司管理体制，分流安置部分员工，提高生产经营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该项关联交易事项。

安建国、李向东、王建平、张进江、谷树才、张克君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 1、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 3、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说明（北方亚事评报字[2010]第121号）
- 4、独立董事意见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30日